

证券代码：874739

证券简称：创世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系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及各自工作安排，理由充分合理；拟聘任的新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诚信记录良好。

我们认可该变更事项，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我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依法设立并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挂牌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执业质量和合规水平符合监管要求，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商业惯例，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议案及相关资料，我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并由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商请其他单位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公司维持正常业务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北京创世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克选、孙燕红

2026 年 1 月 13 日